绿色智慧环境学院聘用企业/行业导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对企业/行业导师的聘任与管理，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导师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学院、重点学科等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外聘教师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选聘范围

可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

二、聘任原则

1.按需选聘，总量控制。根据产业学院、重点学科等建设需要选聘，企业/行业导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的专业师资。

2.强化考核，择优聘任。严格企业/行业导师资格审查，加强企业/行业导师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专业素养、实践经验、教学科研能力的考核，择优聘任，优先聘任综合素质高，具备较高的专业实践能力、学术造诣与教学水平，能起到示范引领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作用的优秀人才。

3. 合约管理，注重实效。企业/行业导师不转移其人事组织关系，实行合约管理，通过签订协议书，明确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加强企业/行业导师的日常管理与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聘用酬金挂钩，确保参与学院建设和人才培养、校地合作等实效。

三、聘任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2.热爱教育事业，了解高校教育教学特点和规律，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业务能力。

3.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规模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者管理经验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

4. 企业/行业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且本人身心健康，在聘期内能胜任协议规定的正常工作。

四、聘任程序

1.制定计划。学院根据教学任务情况以及产业学院、重点学科等设任务，于上一学期末制定下一学期拟聘教师计划，填写《长江师范学院外聘教师聘任计划申请表》（附件 1），报学院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2.学院考核。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拟聘企业/行业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进行审查，以试讲、面试等方式对拟聘任企业/行业导师进行课堂教学能力、业务能力考核。

3.学院审核。学院依据考核情况，提出拟聘人选，填写《长江师范学院外聘教师聘任审批表》、《长江师范学院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汇总表》，将拟聘任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等复印

件学院存档，同时经过学院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审批聘用。

4.办理手续。学院与企业/行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五、管理与考核

1. 学院负责对企业/行业导师进行直接管理和考核。根据师德表现和课堂教学、完成任务情况等，考核结果学院存档。

2. 企业/行业导师的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测和生活保障服务工作由学院负责，学院应积极向企业/行业导师明确告知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督促其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3.学院应为企业/行业导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企业/行业导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企业/行业导师与学校专任教师联合开展教学科研攻关等工作。

4.学院须建立企业/行业导师业务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企业/行业导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职称、资格证书等。

5. 聘任期限原则上为3年。聘期期满，聘任关系自动解除。确因工作需要，考核合格的外聘教师可提出续聘申请，但连续聘任的总时间最长不超过5 年。

6.学院在产业学院、重点学科等经费中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企业/行业导师的聘用酬金。通过考核，完成任务后，支付标准为10000元/三年。

六、其他

本办法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由绿色智慧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2021年9月6日